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733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“岭南通”IC卡 跨区交易清算服务费标准的复函

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请审定岭南通联网结算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岭南通发〔2017〕3号）悉。为推进全省公交一卡通工作，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你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全省公交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弥补清算服务成本费用，你公司为各地市交通卡运营商提供的跨区交易清算服务收费，按不高于跨区交易实扣清算金额的1.5%计算。

二、请你公司认真做好涉及跨区交易清算服务的相关台账工作，并于每会计年度2月底前将清算服务成本及有关情况报我委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质量监管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，省交通运输厅，各地市“岭南通”IC卡运营商。